

濮阳市商务局

濮阳市商务局

关于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的情况说明

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诚信体系建设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采取一系列措施，全面推进商务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建设。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

积极参加“3.15”、“4.26”等活动，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台等多种媒体积极宣传诚信建设。深入企业进行诚信宣传，增强守信立信观念，打造企业诚信品牌。对“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”进行宣传，提高了广大市民对诚信工作的认知和了解。

二、及时推送“双公示”信息

及时在“信用濮阳”等网站推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，截至目前商务局已把应推送信息推送完毕，同时确保上报工作在行政决定作出后不超过8个自然日就完成。

三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

为全面做好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市商务局不断加强

和完善商务领域信用管理制度，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，强化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征集与监管，确保全面提升商务领域信用管理水平。一是加强信用信息日常监管与信用产品使用，在行政审批、日常监督检查、行业评先评优活动中，严格实行分类监管，落实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措施；二是落实守信激励措施，对信用记录优良或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，以及信用记录优良的个人，优先办理各项业务。三是落实失信惩戒措施，对企业有严重失信记录的，失信记录纳入重点监管范围。

